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90.07.31. 九十北府教學字第274106號函公佈

93.12.31. 教育部壹參字第0930175242號函修訂

94.08.31. 北府教學字第0940550731號函「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95.10.11. 北府教學字第0950747782號函「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104.01.07 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4.02.13 日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12.02 日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壹、總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100.01.07 課發會)**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90分以上者。

(二)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四)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五)丁等：未滿60分者。

貳、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九、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參、學習領域之評量

十、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十一、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十二、學校學生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定期評量佔 40%與平時評量佔 60% (100.02.25 課發會議定交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多元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3. 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4.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依特教相關會議辦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核假標準如下：

(一) 公假：由承辦活動處室提供證明。

(二) 病假：需提供就醫證明(得後補)。

(三) 事假：

1. 學生之直系血親或學生父母(含法定監護人)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死亡、生育、重大傷病等事由，需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之文件。

2. 學生如有重大比賽，需提出參賽之證明文件。

補行評量期限: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最遲於休業式當日完成。

(104.12.23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議)、(109.04.22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議)

十六、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五、六年級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 (二) 補考時間：休業式前完成。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需參加補考之學生，將由教務處通知，家長可選擇是否參加補考；若家長未交回通知單，視為同意參加補考。

(104.12.23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議)

- 十七、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十八、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含校長、家長委員 2 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行政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一～六學年學年主任、科任主任等。
- 二十、學生修業期滿，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1.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

(二)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伍、考試試場規定

(一)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101.06.04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

陸、附則

二十二、如對學生成績有任何不清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29125432 分機 813)

學籍資料組：

學籍資料組 長 連群芳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羅秋霞

校長：

校長 徐韶佑

中華民國 1 0 9 年 0 4 月 2 2 日